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由科学技术局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区级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版块查阅或下载（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张店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00，Email:zdqkjbg@zb.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3-2869907。

一、概述

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在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汇报，并开展专项培训。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

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截至 2018 年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定期召开例会，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认真部署落实任务，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我局的顺利开展。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有序拓展了公开范围。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方案，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确保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拓展培训，提高能力。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年初制定了《科技局 2018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通过全员宣传培训、新任职培训、业务能力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的培训课程，切实加强了对培训方案的落实和参培人员管理，保障了培训质量。

三、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 年度，区科技局把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优化了栏目设置，对部门业务工作及时公开，将区内申报英才计划、科学技术奖等情况予以公示。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布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及时在网站公开重要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本年度通过网络、公告栏、新媒体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另外，还更新了《信息公开指南》，公示了申请公开办法和投诉电话。

四、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 年度，区科技局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件；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

2018 年度，区科技局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7 条，均及时给予了答复。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度，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度，区科技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区科技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还需要提供面向社会更为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方式。

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工作，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作用，向社会各界宣传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三是继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我局的政府信息。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3月25日